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7·18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992年5月16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2年5月16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号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开发利用渔业资源，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省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鼓励和扶持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规划开发荒滩、荒水资源，发展综合利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渔业科学技术研究，加强渔业技术培训，鼓励渔业科技单位和人员进行科技承包，实行有偿服务。

第五条　对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监 督 管 理

第六条　省水利水土保持厅是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全省渔业工作；市（地）、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各级公安、土地、交通、环境保护、林业、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协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办法。

第七条　本省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置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或配备渔政检查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实施渔业监督管理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执行；

（二）保护、增殖渔业资源；

（三）核发渔业有关许可证，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四）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调解渔业权益纠纷，查处渔业行政违法案件；

（五）协同环境保护部门搞好渔业水域环境保护工作；

（六）依法保护管理水生野生动物。

第九条　渔政检查人员须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领取渔政检查证件，方可执行公务。执行公务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出示证件。

第三章　养殖和捕捞

第十条　鼓励省内外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个人和外商、外资企业，在本省境内利用适宜于养殖的水面和开发荒滩、荒水发展水产养殖业。谁开发，谁使用，谁受益。

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水面，允许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投资、联营、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水面的使用权和投资、联营、承包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发展渔业生产，在资金，信贷、物资、技术、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或优惠。

第十二条　对利用荒滩挖池造地的，计划部门应列入国土整治计划，财政部门应在资金方面给予扶持。

利用荒滩挖成的渔业养殖水面和建成的耕地，其渔业、农业收

入按国家农业税条例有关免税的规定免征税收。

渔业苗、种的生产和经营，免征税收。

第十三条　利用先进技术，发展网箱、流水养鱼和从事名、特、优水产品养殖生产的，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商同省税务部门制定减免税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填毁渔业养殖场地。

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占用渔业养殖场地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并按工程设施和生产损失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领取养殖使用证和承包水面养鱼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未从事养殖生产，或放养量低于所在县（市、区）同类养殖水域平均放养量的百分之六十，或养殖水面单产低于所在县（市、区）同类水面平均单产百分之六十的，视为荒芜。

水面荒芜满一年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开发利用，并向水面使用单位或个人按所在县（市、区）同类水面渔业平均产值的百分之十征收水面荒芜费，用于发展渔业生产。限期届满继续荒芜的，属于水面使用权所有者直接经营的，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养殖使用证；属于承包经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第十六条　水生动物亲体和苗种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生产、销售须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发给许可证。

从省外、国外引进水生动物苗种、亲体，须经动植物检疫部门检疫；引进新品种的，须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使用渔船的，应申请办理渔船牌照和签证手续。

省外从事捕捞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本省管辖水域进行捕捞的，须持有原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捕捞许可证，经作业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核准，方可在指定水域从事捕捞活动。未经批准的，按无证捕捞处理。

第四章　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十八条　有经济和科研价值的水生动、植物的亲体、幼体、

卵子等及其赖以繁殖生长的水域环境，均属保护范围。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加强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鱼、虾、蟹等主要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应当分别不同情况，规定并公布禁渔区、禁渔期、不同网具的最小网目尺寸和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

第二十条　江河、湖泊、沼泽及大型水库的主要经济鱼类的最低起捕标准每尾重量为：鲤鱼五百克，鲢鳙鱼和草鱼七百五十克，鲂鱼和鳊鱼四百克，鲫鱼一百克；其他水生动植物的起捕标准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报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渔获物中幼鱼所占比例，按尾数计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第二十一条　湖泊、水库须保持鱼类生长需要的最低水位。最低水位线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在最低水位线以下必须用水时，须经确定最低水位线的机关批准；给渔业生产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禁止炸鱼、毒鱼；禁止使用麻布网、密眼网具、电力、闸口套网等捕捞工具和方法捕捞；禁止擅自捕捞水生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禁止向渔业水域排放固体废物、油性混合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渔业水域内清洗、浸泡危害渔业的器具和物质；禁止生产、销售禁用渔具。

未经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不得在渔业水域设置排污口；未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不得在禁渔区、禁渔期内进行捕捞和垂钓。

第二十三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或使用禁用捕捞工具和方法捕捞的，须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限制使用的捕捞工具和方法，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拦河筑坝新建水利水电工程，应将渔业资源的保护利用工程及其投资纳入总体规划和工程总概算，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对渔业资源有影响的，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在本省管辖水域内从事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应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交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费征收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处　　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机构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炸鱼、毒鱼的，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等规定进行捕捞的，使用禁用捕捞工具和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其作案工具、渔获物和非法所得，责令其赔偿损失，处以五十元至三千元罚款，并可吊销捕捞许可证；

（二）违反起捕标准的，无证捕捞或未经许可使用限制使用的工具和方法进行捕捞的，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鱼苗、鱼种的，未经批准或未经检疫引进水生动、植物亲体、苗种造成危害的，生产、销售禁用渔具的，没收渔具、渔获物和非法所得，责令其赔偿损失，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并可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无养殖使用证进行养殖生产和经营的，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并根据不同情况责令其补办证件或限期退出非法占用的水面；逾期不补办证件或退出所占水面的，收回所占用的水面；

（四）毁坏他人渔业设施，或擅自填毁渔业养殖场地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按原造价的一至二倍收取修复费或开发建设费；造成养殖损失的予以赔偿。

第二十七条　污染渔业养殖水域造成损失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十元至一千元罚款。

未经许可，在渔业水域设置排污口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给渔业造成损失的，责令其予以赔偿。

违反上述规定，需要限期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八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罚时，应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知当事人；凡罚没款及没收物、暂扣物等均应开具凭证，并进行登记。

第二十九条　拒绝、阻碍渔政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偷窃、哄抢或破坏渔具、渔船、增殖和养殖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渔政检查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应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陕西省水利水土保持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